

证券代码：836208

证券简称：青矩技术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具体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及子公司为获取投资收益、分散经营风险、加强企业间联合或控制等，以现金、股权、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形

式向公司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济实体进行的债权、股权投资或重大资产购置，包括但不限于出资新建经济实体、收购其他企业股份或资产、参与其他企业增资扩股、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购买股票或债券等。

第三条 公司对外投资行为应当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既要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又要紧密围绕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投资方针。

第四条 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遵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制度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条 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投资由公司集中管理。参股公司对外投资可参照本制度进行管理。

第二章 投资决策

第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对外投资最高决策机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一年内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购买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需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事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董事会有权决定且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5%的对外投资事项。

第八条 计算第六条、第七条相关指标时，应采用以下方式：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评估值、成交值的，以较高者计算；

（二）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都应视为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营业收入；

（三）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企业的，以认缴的全部出资额计算；

（四）委托理财、购买证券等交易，以发生额计算；

（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章 投资流程

第九条 公司经办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初步评估后，向总经理提出投资建议，由总经理审核后报董事长初审。

第十条 初审通过后，公司经办部门会同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组建投资项目工作小组，根据需要编制可行性报告、协议文件草案等投资

项目材料。

第十一条 投资项目材料完成后，投资项目工作小组将其提交总经理审核。

总经理审核通过后，由董事会或其授权人、股东大会按照各自权限进行审议。

第十二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可聘请外部专家或专业机构进行分析论证、尽职调查。

第十三条 使用股权、实物或无形资产进行对外投资的，应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其评估结果进行审议。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获得批准后，由投资项目工作小组具体实施对外投资计划，协助签订合同，实施财产转移及进行其他具体操作。在签订投资合同前，不得支付投资款或办理资产移交；投资完成后，应取得被投资方出具的投资证明或其他有效凭据。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应根据需要对被投资企业派驻代表，如董事、财务总监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便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及时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派驻代表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十六条 财务部应建立完善的对外投资及收益核算体系，定期与被投资单位核对账目，确保投资业务记录的正确性，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第四章 投资处置

第十七条 拟对投资进行收回、转让、核销等处置操作时，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分析、论证，充分说明处置的理由和直接、间接的经济及其他后果，并提交公司相应决策机构审议。

第十八条 对外投资处置决策权限按照第六条、第七条确定。对外投资处置决策生效后，由总经理组织执行。

第十九条 对外投资项目终止时，应按国家关于企业清算的有关规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产、债权、债务等进行全面的清查，对清算取得的财产及时入账。

第二十条 公司核销对外投资，应取得因被投资单位破产等原因不能收回投资的法律文书或证明文件。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应审核与对外投资资产处置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者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6日